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张志波，男，199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39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20283563元。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31年8月13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65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82刑初1395-1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张志波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部分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张志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249944元。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11月13日止。于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得3951分，表扬6次。考核期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万元，共同追缴1249944元。已履行27000元，其中本次履行罚金17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函：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3年9月1日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消费10902.94元，月均消费279.56元，账户余额491.9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